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國光教務長

紀錄：何郁嫻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108-1)」，提請討論。【修正後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2	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學習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未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3	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辦法」，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4	廢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轉系及與日間部互轉辦法」，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5	本院資管系109-1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吳國清、黃粮猗、陳銘宏）課程追認案，請准予備查。【照案通過】	人文管理學院
6	本院應外系修正107-109級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管理學院
7	電信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教師課程追認案，請准予備查。【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	海洋遊憩系及觀光休閒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乙案，提請備查。【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9	觀光休閒系109、108級日間部課程規劃表修正乙案， 提請討論。【修正後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	----------------------------------------------	--------

壹、主席致詞

首先謝謝學校的各位教務會議代表撥空來參與今天的會議，今天的會議總共有九個提案要進行討論，其中前四個是牽涉到辦法的訂定、修正還有廢除，這些部分可能還要請各位代表協助審視，來確認一下相關的內容。後面五個提案的部分牽涉的是比較一般的業師的追認，還有課規的修正，這個部分就請各位代表也協助確認一下相關的程序是否完備。那我們就依照會議程序先請我們教務處的各單位先來做業務的工作報告，之後我們就來進行我們的提案討論，謝謝。

貳、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1. 教育部核定本校110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電機科招生名額分別為澎湖縣籍7名、金門縣籍3名，報考日期為109年12月14日至12月18日止，相關招生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招生訊息」下載簡章，惠請與會委員代表廣為宣傳。
2. 辦理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作業備取報到作業。
3. 凡參加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得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4. 辦理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5. 辦理本校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暨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6. 辦理本校110學年度五專入班招生宣導澎湖縣及金門縣國中場次共計22場次(如附件一)，感謝電機科柯博仁主任、周孝興教授(依筆劃順序)、張永東教授及鍾慎修教授協助宣傳介紹。
7.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考成績登錄及成績遞送，請任課教師於110年1

月 19 日(星期二)前完成。

8.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四技延修生及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學生畢業學分審核，畢業證書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開始領取。
9. 109 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8 日止，請各專任及專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10. 本校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第二次招生無人報名。
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報名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2 日~109 年 12 月 16 日。
12. 本校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
13. 完成填報教育部「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系統」，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四技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及招生時程業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提供下載及查閱。
14. 完成聯合會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特殊選才、甄選入學、繁星、技優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確認工作，並回報聯合會。
15. 完成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試招生名額提撥及簡章填報（遊憩系*5）。
16.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設有青儲組及技職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110 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技職組「扎根計畫」，招收設籍澎湖縣籍 3 年且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身分考生之招生名額，招生系及招生名額觀休系*8、遊憩系*1、餐旅系*3，招生簡章已公告本校網頁/招生訊息提供下載及查閱。
17.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試務，依聯合會時程：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自 12 月 21 日至 25 日起，第二階段甄試報名時間自 110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2 月 2 日成績公告，2 月 4 日正備取生公告，2 月 5 日至 8 日正備取生志願序登記，2 月 18 日分發放榜，2 月 25 日報到截止。
18. 教務處培訓的招生服務宣傳團於 9 月 25 日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的社團博覽會，9 月 26 日辦理招募說明會，10 月 19 日-10 月 23 日辦理入團考核，10 月 31 日公佈錄取名單，共錄取 7 位學生(食科 2 名、資工 1 名、物管 1 名、航管 1 名、應外 1 名、海憩 1 名)。
19. 教務處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三)帶領金甌女中校友(航管一甲郭○諭同學)參加金甌女中升學博覽會。

20. 教務處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8 日辦理「109 學年度文化及經濟不利之高中職學生參訪本校活動」，計有海大附中(原基隆海事)、龍潭高中、中壢高商三校 15 位同學參加(11 位符合身分、4 位自費參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招生宣導場次一覽表

序號	日期	宣導場次	出席人員
1	109/09/04(五)14:25~15:10	馬公國中 904 教室	顏宗信先生
2	109/09/15(二)19:00~19:10	馬公國中 3 樓會議室	鍾慎修老師 顏宗信先生
3	109/09/16(三)14:15~15:00	七美國中圖書室	楊明達老師
4	109/09/16(三)18:30~20:00	七美國中圖書室	楊明達老師
5	109/09/21(一)09:10~09:55	馬公國中 903 教室	鍾慎修老師 顏宗信先生
6	109/09/19(六)09:30~09:40	中正國中視聽教室	張永東老師 顏宗信先生
7	109/09/25(五)19:00~21:00	澎南國中視聽教室	周孝興老師 顏宗信先生
8	109/09/30(三)15:00~15:45	鎮海國中視聽教室	鍾慎修老師
9	109/10/18(日)14:00~14:30	文光國中視聽教室	鍾慎修老師 顏宗信先生
10	109/10/18(日)14:30~14:50	望安國中風雨教室	周孝興老師
11	109/10/24(六)09:30~09:40	西嶼國中視聽教室	鍾慎修老師
12	109/11/11(三)14:25~15:10	志清國中視聽教室	張永東老師
13	109/11/17(二)15:20~16:00	文光國中視聽教室	周孝興老師 顏宗信先生
14	109/11/19(四)15:20~16:05	馬公國中 910 教室	顏宗信先生
15	109/11/23(一)12:30~13:30	金城國中	周孝興老師
16	109/11/23(一)15:05~15:50	烈嶼國中	周孝興老師
17	109/11/24(二)10:00~11:00	金湖國中	周孝興老師
18	109/11/24(二)12:30~13:10	金寧國中	周孝興老師
19	109/11/24(二)15:00~16:00	金沙國中	周孝興老師
20	109/12/03(四)14:00~15:00	快樂電台聯播網	柯博仁主任 顏宗信先生
21	109/12/04(五)13:15~14:00	西嶼國中視聽教室	周孝興老師
22	109/12/06(日)10:00~12:00	澎湖家扶園遊會	朱能億老師 顏宗信先生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辦理日四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作業，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已彙整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供各系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及限修人數之參考。
- 二、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第 9-11 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 65 門課程，計 109 人申請退選，統計資料如附表。
- 三、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預計於 12 月 29 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課程評核。
- 四、109-2 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 五、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修正課規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學程等事宜。
- 六、期中成績 1/2 不及格及缺曠 1/3 之學習成效預警名單發送學生、導師及授課教師知悉，請加強輔導（敬請輔導後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輔導紀錄維護作業）。
- 七、109 年 11 月 8 日至 109 年 11 月 14 日、109 年 11 月 22 日至 109 年 11 月 28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位教師授課第一、二階段教師教學評量。109 年 12 月 13 至 110 年 1 月 16 日進行期末教師教學評量。
- 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問卷調查，請各系轉知僑生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填寫完竣。
- 九、本（109-1）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0/1/4~110/1/8）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請各（專）兼任教師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填寫完竣。敬請各院、系及通識中心審核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十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請各碩士班依照各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核準備案後，學位考試應於一月底前完成，考試成績結束後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繳交期限為 110 年 2 月 10 日前。

109-1 期中停修人數統計

附件一

依學生所屬系別計-人數	
系別	109-1
外語系	13
物管系	7
食科系	6
航管系	7
資工系	9
資管系	11
遊憩系	8
電信系	8
電機系	9
養殖系	7
餐旅系	5
觀休系	19
合計	109

依課程所屬系別計		
系別	109-1	
	課程數	人次數
航管系	2	2
食科系	2	3
養殖系	1	1
電機系	1	1
資工系	2	3
電信系	4	4
餐旅系	3	3
觀休系	8	11
遊憩系	3	4
資管系	3	6
應外系	3	5
物管系	4	4
通識中心	24	51
基礎中心	5	18
合計	65	116

教學資源中心：

-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平台109年第一次績效指標填報已於10月23日(五)完成填報。
- 二、 12月3日(四)12:00-15:30舉辦「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已順利完成，謝謝老師們的協助與參與。
- 三、 各系執行之「業界專家協助教學」、「專業證照輔導」、「實習訪視」、「學生業者參訪」、「課輔小老師」、「課程助教」等相關工作，所有經費請於最後時間至12月7日完成主計系統入帳，紙本後送即可，12月8日將關閉主計系統登帳。
- 四、 各子計畫執行項目之成果報告，請於12月31日前繳交。
- 五、 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三期款已進行撥款申請作業。
- 六、 109年10月28日辦理EPBL教室操作教學、11月26日辦理智慧養殖與AI未來發展潛力專題演講，兩場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合計約50位師生參與。
- 七、 109年高教深耕計畫已近尾聲，目前正進行初步經費結帳作業，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八、 接台評會來函，12月11日將辦理技專院校高教深耕計畫說明會，針對後續成果考評及相關作業申請期程統一說明。本校預計派2-3位代表參加。
- 九、 辦理110學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 十、 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計畫」結案作業。
- 十一、 辦理本校109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暨改進教學獎勵遴選外審作業。
- 十二、 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109年10、11月份勞(退)、健保投保作業。
- 十三、 辦理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期末考核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108-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為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增修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
- 二、第十八條畢業論文正(副)本送交數量已更新於此一併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符合專業審定書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第四條 第二項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 <u>並經指導教授同意。</u>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 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由各系(所)審定通過該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第五條 第二項	二、繳交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各一份。	二、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 論文專業認定證明書各一份。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及格者，應將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提要製作電子檔，並予畢業前將正本二冊、電子檔一組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組)彙轉校外相關單位，另分送本校圖書館及所屬研究所正本各二冊及電子檔各一片。	學位考試及格者， 應於畢業前將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正本、副本各一冊 、電子檔一片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組)彙轉校外相關單位，另分送本校圖書館及所屬研究所 副本 各二冊及電子檔各一片。

擬辦：經本會議通過並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施行。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109-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126917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本所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若延聘專(案)教師為指導教授應另聘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
- 三、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有義務協助研究生另聘校內專任(案)教師為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為每年八月或三月由各所提供確實之畢業研究生名單後統一造冊提報。碩士論文每篇四千元，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每篇五千元。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以論文指導抵算者，抵減一學期，論文指導費減半發給；抵減二學期者，不得領取論文指導費。

第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作業流程進行，考試實施細則由各所訂定。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至少修畢各該系所（學程）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由各系（所）審定通過該論文符合科系專業領域。
- 三、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程序：

- 一、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專業認定證明書各一份。

第六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各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所方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

第八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 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四、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

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
-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

第十三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三、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並由研究所於考試前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四、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並以重考成績登錄於記分表內，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各系所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組)登錄。

第十六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一週，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正本)至教務處(組)；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

第十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

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將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正本、副本各一冊、電子檔一片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組)彙轉校外相關單位，另分送本校圖書館及所屬研究所副本各二冊及電子檔各一片。

第十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相關作業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若涉經費部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專業符合認定書

本校 _____ 系(所) 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學位論文是否符系(所)專業領域，業經審議單位評審認可。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審查委員 _____ 簽章

系所主管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存期限：永久

表單編號：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學習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為提供多元化之學習環境與方式，提升數位學習之教學品質與成效，以因應全球教育發展之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

擬辦：經本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與其他須訂定的相關法規一併再提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學習實施辦法(草)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化之學習環境與方式，提升數位學習之教學品質與成效，以因應全球教育發展之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數位學習認證審查與申請須知」，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學習，其課程實施方式依教學性質分為以下二種：

- 一、數位輔助教學：以傳統實體授課為主，並將一定比例之課程資料(如教學大綱、教學計畫表)與課程補充教材（如自製課程簡報或多媒體教材），置於數位教學平台（如E-campus）中，作為輔助之教學方式。
- 二、網路互動教學：使用網路傳輸媒體，實施一定比例之同步或非同步的互動式教學(線上授課時數需至少佔總上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以上)，過程應詳實記錄師生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等授課情形。（如數位學習認證課程、MOOCs等）

第三條 為辦理及推動各項數位學習之課程規劃、補助、審查與評鑑，本校特設置「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相關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四條 數位學習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教務處課務組：協助課程開排課及鐘點費核發事宜。
- 二、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召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法規修訂、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學習相關課程、教學助理培訓、教學學習支援、辦理相關講座及社群、數位課程補助與獎勵。
- 三、圖資館資訊組：教學網路、數位學習相關平台規劃與建置、相關技術支援、著作權與智財權之相關法令諮詢及推廣。

第五條 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平台使用說明、議題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 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路平台上，並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中及課後學習、討論、繳交報告及作業等，並定期於線上或實體教室中舉辦期中、期末及平常考試。

第六條 教師開設網路互動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二門課程為上限，且各開課單位開設之網路互動教學課程不得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第七條 申請方式

- 一、開授數位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
- 二、開授網路互動教學課程，其授課教師需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表、課綱及該課程之數位教材資料，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並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於必要時邀請校外專家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 三、審查通過之課程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進行評選及審核，以評定補助項目或補助金額。

第八條 課程補助與獎勵

- 一、審查通過之網路互動教學課程，本校依其教學情形酌予補助教材製作及教學助理等費用，每門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實際補助費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核銷項目及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使用之相關規定；若已獲其他單位補助，則不予補助。
- 二、教師每教授一門網路互動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時數得增加0.5倍計算。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準，依二項以上之規定而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時，合計最多仍以不超過1倍為限，其授課相關規定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三、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須經院課委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多位教師合授課程，須於申請開課前將授課鐘點及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訂清楚。
- 五、所有授課內容須符合本校數位學習實施作業規範，若教師於開課後有不符相關規範者，經通知後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扣減授課時數或追回獎勵補助費用，並改回原面授課程。

第九條 學分授予或修習證明

- 一、本校學生修習網路互動教學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得授予該課程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網路互動教學課程之學分（含抵免學分）

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非本校學生修習數位學習課程，須繳交學分費用（如屬與本校簽訂校際合作互惠選課者除外），並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後，授予該課程學分或修習證明。

第十條 系所若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其各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相關規範

一、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其教師完成製作的數位課程內容及教材，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屬本人所有，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可以本校名義，不分地域、時間、及媒體形式，非營利性地無償為各種之利用，且可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本人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教師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數位學習課程之教學計畫表、課綱及該課程之教材內容、師生互動紀錄、考核評量、作業報告等所有相關資料，須依資料屬性分別由各所屬權責單位永久保存，以供日後分析統計、查詢、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三、本校得評估數位學習課程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之參考依據。

四、數位學習課程及平台之使用，僅作為教學活動及課程互動之用途，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得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二條 有關成績之評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應於每學期期末評鑑各網路互動教學課程之教學實施狀況及審閱相關資料，成效良好者，得予獎勵。評鑑辦法及獎勵規定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由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依年度經費額度及審查、評鑑結果調整分配補助或獎勵之額度。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109年12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31895號來函，自110學年度起禁止技專校院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有缺額應以轉學招生方式辦理。
- 二、依據上述函文，自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不再辦理轉部，並修正本校轉系組辦法，增列不同學制間不得轉系之規定。
- 三、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轉系(部)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須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申請，確切申請截止日期以教務處當學期公告為準，並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填妥轉系(部)申請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p> <p>二、將轉系(部)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p> <p>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p> <p>四、教務處彙整學生轉系(部)申請書後，送交各轉入系審查。</p> <p>五、各系審查後，將學生申請書連同轉入系之系務會議紀錄送繳教務處，提報該學期教務會議審議。</p>	<p>三、轉系(部)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須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申請，確切申請截止日期以教務處當學期公告為準，並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填妥轉系(部)申請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p> <p>二、將轉系(部)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p> <p>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p> <p>四、教務處彙整學生轉系(部)申請書後，送交各轉入系審查。</p> <p>五、各系審查後，將學生申請書連同轉入系之系務會議紀錄送繳教務處，提報該學期教務會議審議。</p>	<p>刪除轉部</p>
<p>四、核定學生轉系組之名額，應以轉入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但轉出系組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名，並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p> <p>離島外加名額學生申請轉系，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p> <p>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應在</p>	<p>四、核定學生轉系組之名額，應以轉入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但轉出系組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名，並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p> <p>離島外加名額學生申請轉系，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p> <p>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應在</p>	<p>敘明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p>

<p>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 不同學制間不得申請轉系。</p>	<p>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p>	
<p>五、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一、一年級修滿一學年申請者，得轉入二年級。 二、二年級修滿兩學年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三年級或選擇性質不同之二年級。</p>	<p>五、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一、一年級申請者，得轉入二年級。 二、二年級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三年級或選擇性質不同之二年級。</p>	<p>敘明修讀時間之限制</p>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系組對於申請轉入本系組學生，必要時得先由各系組自行舉行考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俾提供教務會議決議時之參考。轉系組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組自行規定之。
- 第三條 轉系(部)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須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申請，確切申請截止日期以教務處當學期公告為準，並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填妥轉系(部)申請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
二、將轉系(部)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
四、教務處彙整學生轉系(部)申請書後，送交各轉入系審查。
五、各系審查後，將學生申請書連同轉入系之系務會議紀錄送繳教務處，提報該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核定學生轉系組之名額，應以轉入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但轉出系組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名，並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離島外加名額學生申請轉系，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
不同學制間不得申請轉系。
-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一、一年級修滿一學年申請者，得轉入二年級。
二、二年級修滿兩學年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三年級或選擇性質不同之二年級。
- 第六條 凡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期列單公佈之。
- 第七條 學生轉系組均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組或回復原系組。

- 第八條 凡經核准轉系組學生、必須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方准畢業。
- 第九條 轉系組學生已修學分之承認與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均由轉入系組依據相關法令核定之。
- 第十條 各系組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已轉系組一次者。
二、各多元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者、及特殊專班。
 唯情況特殊，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三年級升四年級、應屆畢業年級或休學期間休學生。
- 第十一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組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轉系組學分抵免，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廢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轉系及與日間部互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同提案三，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31895號來函，自110學年度起禁止技專校院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
- 二、依據上述函文，廢止本辦法，進修推廣部之轉系適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辦法」。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轉系及與日間部互轉辦法

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

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進修推廣部學生轉系、進修部與日間部互轉事宜，本校得組成轉系（部）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相關系主任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第三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得申請轉系，或申請與日間部(不含在職專班)相同學制同一系適當年級互轉。
- 第四條 轉系(部)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須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申請，確切申請截止日期以教務處當學期公告為準，並按下列程序辦理：
- 組。
- 一、填妥轉系(部)申請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
 - 二、先將轉系(部)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 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
 - 四、教務處彙整學生轉系(部)申請書後，送交各轉入系審查。
 - 五、各系審查後，將學生申請書連同轉入系之系務會議紀錄送繳教務處，彙整提送轉系（部）審查委員會審查，再提報該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 第五條 轉入人數在不影響教學下，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
- 第六條 轉入人數如超過該系名額，則由各系依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等要件開會決議，必要時得由各系舉行轉系（部）甄試。
-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及與日間部互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同一學制四技一年級學生修滿一學年，得申請轉入各系。
 - 二、同一學制四技二、三年級學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
- 第八條 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系申請至適當系肄業。

第九條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

第十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

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轉系（部）以一次為原則，轉系（部）申請通過後，若發現本身無法適應轉入系（部），且原轉出系（部）尚有名額，得於開學後一週

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系（部）就讀，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系（部）。

第十二條 轉系（部）學生須修滿轉入系（部）規定科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門檻，方得畢業；其學分之抵免，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資管系 109-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吳國清、黃粮猗、陳銘宏）課程追認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業經資管系 109 年 10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09 年 12 月 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109 年 12 月 9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附件）。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 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職稱	業 界 年 資	聘用資 格符合 本校業 界專家 聘用辦 法	擬聘 職級
資管系	管理資訊系 3/3	林永清	吳國清	[REDACTED]	[REDACTED]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 職級
資管系	管理資訊系 3/3	林永清	黃粮猗	[REDACTED]	[REDACTED]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 職級
資管系	管理資訊系 3/3	林永清	陳銘宏	[REDACTED]	[REDACTED]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 職級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應外系修正 107-109 級之課程規劃表案，請 討論。

說明：業經應外系 109 年 11 月 1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09 年 12 月 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109 年 12 月 9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附件）。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信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教師課程追認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

一、經電信系 109.11.9 系會議通過及專簽。

二、經 109.12.2 課程會議通過暨 109.12.9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三、業界專家資料如附件。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海洋遊憩系及觀光休閒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9.12.09)校課程會議；觀光休閒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9.12.02)院課程會議；遊憩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9.12.01)課程會議及觀休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9.10.27)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附遊憩系 109.9.10 追認專簽、觀休系 109.10.27 追認專簽簽准辦理。
- 三、專家授課資料表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擬聘業界專家名冊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 數	授課 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職 稱	業界 年資	聘用 資格	擬聘 職級
海洋 遊憩 系	海域遊憩 管理 2 學分/2 小 時	吳政隆	陳建志		■ ■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無
海洋 遊憩 系	水中攝影 理論與實 務 3 學分/3 小 時	張晏璋	陳恩霆		■ ■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無
觀光 休閒 系	會議暨節 慶活動管 理專題研 究 3 學分/3 小 時	白如玲	朱州哲		■ ■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無
觀光 休閒 系	觀光休閒 管理專題 研究 3 學分/3 小 時	李明儒 趙惠玉	黃鈺堯		■ ■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無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光休閒系 109、108 級日間部課程規劃表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9.12.09)校課程會議；本案業經觀休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9.12.03)院課程會議及觀休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9.12.03)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109、108 級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是日上午 11 時 25 分